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2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梁志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聲請人是否有與債務人簽訂僱傭契約？

二、承上，又是否約定薪資計算式或約定獎金制度？如有，請一併提出相關書面文件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